

长春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吉林大学 停车收费标准的批复

长发改收费〔2021〕510号

吉林大学：

你单位《吉林大学关于停车场收费的请示》收悉，根据《吉林省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》（吉发改收费联规〔2021〕651号）规定，现对你单位在市建委备案的新民校区停车场（朝阳区新民大街828号）、南岭校区停车场（南关区人民大街5988号）、南湖校区停车场（朝阳区南湖大路5372号）、朝阳校区停车场（朝阳区西民主大街938号）、中心校区停车场（朝阳区前进大街2699号）停车收费标准批复如下：

一、首小时收费3元，每超过半小时加收1元，不足半小时按半小时计费。

二、停车场收费要明码标价，在机动车停放场所醒目位置设置收费公示牌。

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1年12月31日

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12月31日印发
